

情况通报

INFCIRC/713
Date: 18 September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国、荷兰和英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关于开展多边能源安全合作以支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信函

总干事收到德国、荷兰和英国驻地代表 2007 年 9 月 13 日的信函。随函附有关于开展多边能源安全合作以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声明。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随附声明，以资通报。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团

英国常驻代表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7年9月13日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阁下：

谨此提及 2006 年大会的“专题活动”和您的题为“建立可能的核能利用新型框架：核燃料供应保证的选择方案”的报告（GOV/INF/2007/11 号文件），如能分发随附声明，我们将不胜感激。

该声明陈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王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共同思考。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驻地代表
皮特·戈特瓦尔德（签名）

荷兰王国大使、驻地代表
贾斯特斯·德威萨（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使、驻地代表
西蒙·史密斯（签名）

多边能源安全合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王国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支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声明

我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荷兰王国外交大臣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为《阿尔默洛条约》而聚集一堂。该条约构成了我们之间通过联合工业企业 — 铀浓缩公司 — 在铀浓缩问题上开展协作的基础。

我们希望祝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立 50 周年并借此机会陈述我们对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的思考。

我们一直积极参加正在进行之中的关于防扩散、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核能领域近来发展的讨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缔约国享有与其防扩散义务相一致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王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先进浓缩技术的拥有者，感到特别有责任发展该领域的多边合作。

化石燃料供应和价格可承受力的长期不确定性似乎有可能鼓励一些国家考虑发展民用核电。重要的是，发展民用核电应当符合最高防扩散标准。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指出的那样，核燃料循环技术构成了具体的扩散危险，因此，我们应寻求最大程度地减少这种危险，同时继续支持各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享有的权利。

我们热烈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包括核燃料保证的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理解各国不希望放弃发展燃料循环活动的可能性。我们也不要要求它们这样做。但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建立后备机制可使它们更有理由不发展此种能力。有效的燃料保证应有助于提高各国对燃料供应安全的信任，减少本国发展燃料循环技术的未来需求，并可在加强能源安全和降低能源成本的同时减少扩散危险。我们认为，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制订这类方案至关重要。制订的方案应能促进相互信任。

英国、德国和荷兰作为铀浓缩公司中属于其管辖的各浓缩厂的东道国，并考虑到它们作为《阿尔默洛条约》缔约方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声明它们随时准备为原子能机构关于制订保障方案和核燃料循环活动多边化的讨论作出贡献。

作为积极参与的范例，英国提出的“浓缩契约”倡议旨在通过提供强有力的防止出于政治动机干扰铀浓缩服务的后备保障机制来促进能源安全。我们随时准备进一步推进这一倡议。作为一种较长期的解决方案，德国正在发展建立完全由原子能机构控制的国际铀浓缩中心（多边浓缩圣地项目）的想法。我们随时准备在这方面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

我们欢迎有机会与其他国家特别是正在考虑建立新的民用核能力的国家讨论这一问题。我们随时准备对一般原则以及“浓缩契约”和“多边浓缩圣地项目”的条件进行讨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荷兰王国外交大臣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弗朗茨-瓦尔特·施泰因迈尔

马克西姆·费尔哈根

戴维·米利班德